

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许可字〔2019〕194号

关于安庆至九江铁路太湖南站站前广场工程 立项（审批）的批复

太湖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安庆至九江铁路太湖南站站前广场工程立项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相关设施，改善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同意安庆至九江铁路太湖南站站前广场工程立项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太湖县高铁新区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规划总占地面积 53322 平方米，建设道路、旅客集散广场、公交站场、出租车落客场、社会车辆停车场、绿化、景观、园路、给排水、排污、消防、照明、监控、服务用房及公厕等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匡算 5427.03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申请政府投资。

五、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规划、用地预审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

能审查等相关工作，进一步细化、深化项目建设方案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并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。

六、本项目代码为 2019-340825-48-01-016676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县住建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林业、水利、财政、审计、统计局，县高铁办，新仓镇人民政府。